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之提問**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的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水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之提問**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收到來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之提問，新交所希望本公司向股東解答有關提問。新交所之提問及本公司對此之回應載列如下。

## 來自新交所之提問

### 提問一

本公司的即期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34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44億港元。請解釋儘管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間的收入差額僅0.3%，應收賬款仍大幅增加的原因。另外，請解釋到期日超過13個月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二財年的8.518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3億港元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本公司之回應：

本集團就其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及／或運營項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當中透過建造－運營－移交(「BOT」)、轉讓－運營－移交(「TOT」)及建造－擁有－運營(「BOO」)安排。

本集團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收入，包括建造服務收入、運營收入和財務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內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中的建造服務收入需確認為合約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於項目運營階段，本集團若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部分已開票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用先償還合約資產內分類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結餘，部分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確認為運營階段的財務收入，其餘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則確認為運營收入。同時已開票的運營收入將轉撥至應收賬款內，因此應收賬款反映TOT、BOO及BOT項目運營期間實際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根據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收入分佈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	2,066,019	2,403,740	-14.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97,182	1,107,945	-1.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運營收入	3,104,693	2,950,629	5.2%
建設合約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436,790	265,653	64.4%
	<u>6,704,684</u>	<u>6,727,967</u>	-0.3%
剔除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 建造服務收入及財務收入 餘下的收入	3,541,483	3,216,282	10.1%
投運項目數量	141	129	9.3%

倘剔除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中的建造服務收入及財務收入(即於合約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確認收入項)後，本集團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為35.41億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10.1%。年內運營收入增長乃與本集團投運項目數量增幅9.3%成正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應收賬款	5,060,763	3,808,432	32.9%
減：減值	<u>(626,215)</u>	<u>(446,835)</u>	40.1%
	<u>4,434,548</u>	<u>3,361,597</u>	31.9%
計提減值比例	12.4%	11.7%	0.6%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各環保水務項目所在地的中國地方政府。回顧二零二三財年，因過往新冠疫情影響，中國經濟仍處於恢復階段，中國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好轉尚需時間，因此污水處理服務費支付出現延遲情況，導致應收賬款餘額及賬齡超過13個月之應收賬款餘額顯著增加。儘管如此，地方政府延遲付款在污水處理行業普遍遇到的問題，地方政府違約的情況（相關地方政府確認將不再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於污水處理行業相對較少。

同時，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過往遼寧省的個別長賬齡項目，於幾年後全數回收的過往經驗，認為相關應收賬款回收風險情況乃處於可控的範圍。本集團高度重視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定期對應收賬款情況進行分析、制定工作計劃與回款方案，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溝通污水處理服務費用清欠事宜。目前管控措施整體有效。

本集團定期就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評估，評估方法包括考慮債務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償還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成，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項已計提累計減值撥備餘額為6.26億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末增加40.1%，整體減值計提比例為12.4%。單單於二零二三財年期間，本集團已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損失達1.94億港元。綜觀各方面因素，董事會認為目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提處於合理水平。

## 提問二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265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6.36億港元，以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2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2.13億港元。請解釋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的原因。另外，請提供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交易及款項條款的性質的明細，以及該等項目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公司之回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22,869	304,462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	636,027	126,497
	<u>658,896</u>	<u>430,959</u>

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即期及非即期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58,896,000港元及430,959,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主要為：a)因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搬遷及擴建污水處理廠而處置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應收政府賠償款項約274,1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585,000港元)；b)因附屬公司光大河道整治(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就13個子項目的應收政府賠償款項約205,3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c)因附屬公司光大水務(北京)有限公司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約定污泥處置費用補償而產生的應收政府賠償款項約26,7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8,000港元)；d)因桐鄉西部飲用水源保護建設工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而支付的保證金約21,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8,000港元)；及e)因數年前處置附屬公司宿遷市城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第三方代價約4,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4,000港元)。餘下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6,369,000港元及94,124,000港元，主要為與項目相關的保證金、代墊項目建造應收賬款及雜項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總額較去年底增加227,937,000港元，主要是因上述光大河道整治(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就13個子項目的應收政府賠償款項合計約205,3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即期</b>		
預付款項	28,214	-
<b>即期</b>		
預付款項	<u>213,239</u>	<u>122,104</u>
	<u>241,453</u>	<u>122,104</u>

預付款項即期及非即期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1,453,000港元及122,104,000港元。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項目工程及設備款項、預付用於項目運營的水電費、預付其他費用及預付延長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限價項。預付款項即期及非即期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去年底增加119,349,000港元，主要因為支付延長一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限的部份價款約28,214,000港元及預付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款項的增加。

### 提問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5.288億港元，淨盈利為16億港元。請解釋儘管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錄得淨盈利狀況，本公司仍未能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原因。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每年均錄得淨盈利，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卻為淨流出，主要是因為包含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內的合約資產的增加而錄得現金流出。合約資產的增加是本公司投資建設有保證收入的特許經營項目(即有保底水量的項目)而產生的工程建設支出現金流出(即資本性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這部分現金流出被歸集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不是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因此，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投資建設的特許經營項目逐漸增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出現為負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